

1月24日布 事 2025.7.6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诊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JC-2025-0751

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盖章）：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盖章）：铜仁腾杰招标投标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磋商、评标和成交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 和电子签章。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25MB】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 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特别提醒：1、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2、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3、投标人应保证 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定；4、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

（主持人未宣布 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 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 确认。

三、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其流程及注意事项如下：

（一）不见面开标前期准备

投标单位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间断电源、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

（二）不见面开标流程

1. **远程开标会议时间地点。**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 **远程开标会议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将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建议提前30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退回）。

3. **远程开标会议参与。**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通过开标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4.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在主持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三）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

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 正确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提前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4. 及时反馈异常情况。如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遇到操作问题，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反馈，联系电话：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

四、投标单位可通过登录界面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资料下载”模块进行下载、办理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参与本项目投标，使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可完成系统登录、加解密、签章等操作。（需注意使用新点标证通加密的投标文件，需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五、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交易中心恕不接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

七、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八、磋商小组评审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

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九、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诊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s://www.trggzy.cn/>）网下载购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TJC-2025-0751

项目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诊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30000.00 元。

最高限价：630000.00 元。

采购需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诊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清单所示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诊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63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 号、财库〔2020〕46 号、黔财采〔2014〕15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诚信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3.2.①.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供应商是生产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

位公章。3.3.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

注：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CA前往交易中心投标。开标时，解密电子文件前，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如选择不见面开标，不审查此项资料。

三、获取磋商文件

(一) 时间：2025年7月11日 17:00 至 2025年7月18日 17:00。

(二) 地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下载购买

(三)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

(四) 售价：人民币 0 元

注：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时 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9 时 30（北京时间）

(二) 地 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大院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帐 号：06100019000000091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杨海军

地 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乌江二桥西桥头

联系方式：15086278333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铜仁腾杰招标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乾将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鹭鸶岩路（西城新视界 C-1-1704 号）

联系方式：183859600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乾将

联系方式：18385960088

4、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8563960513（固话），18352864732。

5、保证金热线：0856-8227691

6、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856-3912912、3912378

代理机构名称：铜仁腾杰招标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铜仁腾杰招标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 采购人：是指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

6.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贵州省内任何办理的电子签名和签章均可以在我中心投标使用。）

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8.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uizhou.gov.cn）、和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trggzy.cn/>）。

二、 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中标（成交）供应商还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2. 本项目投标（中标）产品或服务或工程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

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s://www.trggzy.cn/>）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trggzy.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 关于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主体方名义报名，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签署方一致。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8.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 关于分公司投标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六）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

5. 根据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

6.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评磋商小组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磋商小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 质疑与投诉

（一）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八）提交质疑函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点（网上质疑提交到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1. 纸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提出质疑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2. 网上质疑，凭本单位 CA 电子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收到异议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网上答复。

四、 投标要求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 磋商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管理软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6.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

文，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9. 供应商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响应登记。

2.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3.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供应商也可选择到公共服务中心四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磋商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 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磋商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磋商响应文件。

3.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供应商不能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磋商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并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 投标保证金

1. 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 在结果公告发出后 1 个工作日，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网上自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医用电动床	5	台	
2	血液净化机	2	台	

一、技术要求

说明	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有），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3、产品执行标准：产品技术标准应首先按国家标准执行；若无国家标准，则按行业标准执行；若无国家和行业标准，则按企业标准执行。然而，若本《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则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并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4、采购需求中列明的产品标准如存在过期或作废的情况，该过期或作废标准自动被替换为现行最新的相应标准，无最新的相应标准则自动取消该标准要求。 5、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这些仅作为参考。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6、投标人应对提供的佐证资料、产品参数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虚构产品参数以谋取中标资格。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中标资格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将报告财政主管部门，并由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 7、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查勘和答疑会。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查勘或答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自行进行实地勘查。未进行实地勘查或勘查后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以及方案编制等与采购人需求不相符的，采购人概不负责。因此而带来的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二、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调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 支付比例—%，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款总价的—%作为预付款。 2: 支付比例—%，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通过验收测评和校内验收后，采购人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的尾款。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验收要求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注：产品生产日期至验收之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投标保证金	5000.00 元
其他	其他：（一）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有费用，即货物制造、安装、调试、税费等，除中标价外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供应商需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采购人提出的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并做好相关的服务工作。 （二）伴随服务要求 1、产品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负责保证整个安装工作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要求。 2、培训：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单位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三）售后服务要求 1、根据中标人向采购人所提供的设备的种类及其应用范围，以及采购人的需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方案制定阶段的技术支持：中标人负责提供项目实施的技术、测试、日常管理维护技术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等。 3、中标人应在技术服务响应中详细说明技术支持、服务的范围和程度。 4、中标人在免费售后服务期结束后应以优惠的价格继续对采购人给予技术服务，并详细注明服务的期限、费用以及服务方式等情况。

备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黔价房(2011)69号文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1.1 医用电动床技术参数

1. 产品具备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符合 YY 9706.252-2021 或 IEC 60601-2-52 标准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 制造实力：至少具备激光焊接机器人、全自动化流水线喷涂设备，提供证明文件。
3. ▲规格：床板长 $\geq 2000\text{mm}$ ，全长 $\geq 2210\text{mm}$ ；床板宽 $\leq 860\text{mm}$ ，床板离地高度 450-350mm。
4. ▲通过电机推杆实现各种体位，背部升降 $\geq 70^\circ$ ，腿部升降 $\geq 25^\circ$ ，整床升降 $\geq 430-780\text{mm}$ ，整床前后倾斜 $\geq 12^\circ$ ，一键式心脏椅位，一键复位，电动 CPR 功能（提供含参数页的注册证技术要求）。
5. 床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背部床板带有透气孔 ≥ 18 个，腿板透气孔 ≥ 12 个。

6. 床体连接处螺丝加装金属耐磨垫套，保证床使用很多年不会产生晃动。床体连接活动处使用带螺纹胶螺丝。提供证明照片
7. ▲金属表面经过多道工序处理，采用电泳+粉末双重喷涂方式，内外防锈，避免管壁内部生锈缩短使用寿命，防刮伤能力和耐药性强。粉体采用优质原料，涂膜厚度 $\geq 78\mu\text{m}$ 、抗酸碱、耐腐蚀、耐退色内外防锈，能延长病床的使用寿命。经过耐挤压性、耐重物落下性、耐开水性、耐盐水喷雾性（盐雾 ≥ 500 小时）、耐湿性等为准。
8. 床板：腰臀部床板可拆卸清洗消毒。
9. 头尾版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树脂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10. 床尾板设置安全指示标签，最大限度防止医疗安全事故的发生。
11. 头尾板均有把握手柄，分别设计 ≥ 2 处推行防滑坡度设计，便于推行。
12. ▲床头尾板上有模压成型的原材料（HDPE）标识，原材料可以证明为环保材料。床尾板设置安全指示标签，最大限度防止医疗安全事故的发生。（提供彩色图片）
13. 护栏：
 - (1) 新型四片式分体式升降护栏，安装在床面板上，可随床体的功能同时动作，最大限度的保护患者的安全。护栏的上部呈易于握持的形状，可作患者起立时的助力棒。
 - (2) 安全型护栏，护栏在受由内向外压力时无法打开，需受外向内压力方可打开，有效防止患者在床上时私自打开护栏下床而造成的坠床。
 - (3) 前后护栏均设置角度显示器，可清晰显示背部床板升起角度及床体倾斜角度。
 - (4) 前侧护栏上设置蓄电池电量显示器，可清晰显示蓄电池状态。
 - (5) ▲前侧护栏上设置病床最低位显示灯，可清晰显示病床是否达到最低安全位置。（提供彩色图片）
14. 控制器：可选择手持线性控制器或护栏控制器。
 - (1) 手持线型控制器：大图标按键操作，并可悬挂在护栏上，操作自如，并设有电池指示灯并设有锁定按键。手持遥控器经久耐用、耐摔，在 ≥ 1 米的高度下自由摔落 1000 次应无任何损坏，无安全隐患，无绝缘击穿。
 - (2) 护栏控制器：护栏内侧具有患者控制器，护栏外侧设有医护人员控制器。
 - A、患者控制器：可操作背部升降及膝部升降功能。
 - B、医护人员控制器：可操作病床的所有功能。
 - C、具备锁定功能，可以锁定医护人员控制器及患者控制器，避免误操作。
15. 床板两侧，各设置手动 CPR 装置 1 套。
16. 床板上方两侧，各设置 5 个束缚装置，用于捆绑特殊病患。
17. 床板两侧，各设置引流袋及附属挂钩 2 个。
18. 直径 $\leq 130\text{mm}$ 脚轮，具有锁定、自由、定向三段式跷跷板中央控制锁定装置；防腐蚀，耐酸性佳，静音，防缠绕。床尾侧设置刹车踏板 ≥ 2 个，踏板上有操作标识。刹车踏板平板式设计，外侧软胶包覆，踩踏平稳舒适，不伤鞋，内衬为金属材质，质量稳定可靠。
19. 设有一键紧急停止开关。

1.2 医用电动床配置清单

标准配置：

- 1、冷轧钢喷涂床架 1 台；
- 2、分体式升降护栏 4 片
- 3、树脂头尾板（吹塑成型、可拆卸）1 套；
- 4、专业医用电机 4 只；
- 5、电动及手动 CPR 装置 1 套

- 6、护士操控面板、患者操控面板 or 手持式遥控器 1 套；
- 7、医用脚轮 4 只；
- 8、中控刹车系统 1 套；
- 9、床垫止滑器 2 个；
- 10、床侧引流袋挂架 4 个；
- 11、标准输液架插孔 4 个；
- 12、蓄电池；
- 13、床垫 1 张；

2.1 血液净化机技术要求

1、治疗模式要求

1.1、具备持续性血液滤过（CHF）、单纯血浆置换（PE）、双重血浆置换（DFPP）、血浆吸附（PA）等血液净化治疗模式，满足肾脏替代和人工肝治疗要求；

▲1.2、具备自设编程程序，可进行手动设置，自行设计临床需要的治疗模式；

1.3、可自由选择前稀释或后稀释，在 CVVH 时能同时进行前稀释和后稀释；

2、技术参数要求

2.1、≥10 彩色液晶触摸屏，全中文显示，可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图形；

▲2.2、具备 4 个流量泵：血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滤过液泵；

2.2.1、血液泵（BP）：0.15~225mL/min；

2.2.2、滤过液泵（FP）：0.5~120mL/min；

2.2.3、透析液泵（DP）：0.2~50mL/min；

2.2.4、置换液泵（RP）：0.4~120mL/min；

2.3、独立多功能精密注射泵，适用 20ml、30ml、50ml 多种规格注射器，可用于肝素、氯化钙等推注。注射泵持续流量 0.5~20mL/h，追加剂量 0.1ml/s；

2.4、≥2 组滤器夹持器，用于固定透析器、滤过器、灌流器、血浆分离器等；

▲2.5、具备 6 个压力监测：

2.5.1、动脉压：-53.33~40kPa，±1.3kPa（-400~300mmHg，±10mmHg）；

2.5.2、滤器入口压：-53.33~40kPa，±1.3kPa（-400~300mmHg，±10mmHg）；

2.5.3、静脉压：-53.33~40kPa，±1.3kPa（-400~300mmHg，±10mmHg）；

2.5.4、一级膜外压：-53.33~40kPa，±1.3kPa（-400~300mmHg，±10mmHg）；

2.5.5、血浆入口压：-53.33~40kPa，±1.3kPa（-400~300mmHg，±10mmHg）；

2.5.6、二级膜外压：-53.33~40kPa，±1.3kPa（-400~300mmHg，±10mmHg）；

2.6、自动计算跨膜压，跨膜压监测显示范围：-53.33~40kPa，±1.3kPa（-400~300mmHg，±20mmHg）；

2.7、≥3 组管路截止阀，自动开启、闭合动作，完成自动冲洗，出现异常时锁住管路，防止气泡进入人体；

2.8、加温器：两面热板加温方式，加温范围：35~38℃；

2.9、≥3 个电子秤，单个称重范围：0~10KG；

2.10、气泡监测，超声波检测方式，检测最小气泡体积：≤100 μl；

2.11、补液断流，超声波检测方式；

2.12、滤液断流，超声波检测方式；

2.13、漏血监测，利用光学原理，分辨率可达到千分之一；

2.14、液面监测：静电容量变化方式；

2.15、网电源供电中断：电源中断后，本设备自带锂电池可继续使用≥15min；

▲2.16、开放式耗材，可兼容多品牌的耗材，满足临床多种需求。

2.2 血液净化机标准配置

序号	主机及配件名称	规格及数量
1	显示屏	1（15.6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2	流量泵	4（血泵、滤过液泵/分浆泵、置换液泵/返浆泵、透析液泵/弃浆泵）
3	肝素泵	1
4	体外循环监测系统：	
4.1	动脉压监测	1
4.2	静脉压监测	1
4.3	跨膜压监测	1
4.4	滤器入口压监测	1
4.5	血浆入口压监测	1
4.6	一级膜外压监测	1
4.7	二级膜外压监测	1
4.8	空气检测器	3（静脉端气泡检测、补液断流检测、血浆断流检测）
4.9	静脉管路夹	1
4.10	漏血检测器	1
5	液体平衡称重系统	3
6	加热系统	1（双面板加温）
7	管路截止阀	3（电磁开闭式）
8	滤器夹持器	2
9	输液杆	1

第四章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_____对进行采购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二、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一）交货方式：

（二）交货地点：

三、供货清单

包括产品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四、付款方式与条件

（一）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的正式发票。
2. 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3.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4.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二)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时间）支付。

五、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

六、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

七、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磋商文件中细化规定。

八、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磋商响应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九、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违约责任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

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

（一）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四）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第五章 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一）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二）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三）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方法

（一）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

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公开首次报价。

1. 按规定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获取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 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响应无效，不得参与磋商。

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开标室大屏幕将首次报价的《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磋商顺序。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初审包括开标情况核定、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相关表格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2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3	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及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两次（首次和最后报价）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且最终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投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条款。
4	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3）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无效，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应在资格

审查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如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纪要》由磋商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

3.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磋商。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前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

4. 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5.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后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即《磋商纪要》）。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7.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四）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五）**评分标准细则**

价格评分 (30分)	投标报价	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注：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界定：最高限价 ≥ 有效投标报价。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5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技术评分 (47分)	技术响应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8 分。 (1) 带“▲”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1 分/项，非“▲”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0.6 分/项，扣完为止。 (2) 提供设备厂家针对本次项目投标授权书每有 1 个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如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技术偏离表”填写的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不响应的视为负偏离。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对响应情况进行验证，虚假应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上报财政进行行政处罚。	42 分
	产品质量评审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全部提供得 5 分，不全不得分。	5 分
商务评分 (23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关键页（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3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 2.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供应计划、采购、发放、结算方案；②供货计划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③运输、装卸和搬运保护措施及摆放。④临时增减措施方案；⑤完备的内部审查制度；⑥对不能正常使用的货物方案（质量问题等）；⑦多余订购货物有清退调换及	10 分

		无条件退换方案；⑧货物清点和核对方案；⑨专职人员安排方案；⑩处理流程及反应时间方案。在包含上述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内容完整性、条理清晰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0-5 分。	
	售后服务	1.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 2.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完善；②保障内容；③技术支持响应程度；④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⑤质保期期限以及承诺服务技术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响应情况。在包含上述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内容完整性、条理清晰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0-5 分。	10 分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按以上修正准则进行修正。

2. 磋商小组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0%）计算评审价。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以上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七）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八）项目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经评审失败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四、确定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按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请采购人代表对评审报告签字并确认采购结果。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五、签约和备案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四）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五）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二份。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即：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佐证材料）	电子签章
4	★请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电子签章
5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6	★特殊资格要求：	电子签章
7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8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9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10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11	项目实施方案	电子签章
12	售后服务	电子签章
13	企业业绩	电子签章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如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	电子签章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电子签章
17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8	★属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电子签章
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20	政策适用性说明	电子签章
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选择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任选一种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授权委托书（见格式文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原件资质核验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如果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XXXXXX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请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投标承诺函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诊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JC-2025-075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收费标准计算），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并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五、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一、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诊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JC-2025-0751）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

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投标的，以上《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3. 提供以上要求（一）至（六）的佐证材料，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和相关承诺。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5 年任意三个月及以上的证明材料；或者无拖欠税收、免税等证明、免缴纳社保证明等。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模板）。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特定资格要求：1. 诚信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2. ①.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供应商是生产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 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企业名称（盖章）：XXXXXXX 公司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单位公章)及身份证原件。证明书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或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
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
代理人，就_____ [采购项目编号为 XX-XX-XXXX 的投标和合同
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
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为首次开标一览表，项目总报价包含人员费用等所有税费。

投标供应商应在交易系统填报的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与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不一致时，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内容为准。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如品牌、产地等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						

填报要求：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本表所报价项目的货物应与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如有）中所列货物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提供的货物必须填写品牌及型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
1	第三章采购需求	完全响应	无偏离
2	★响应文件格式中如有《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的，磋商供应商在该表中所列的货物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所报价项目中的货物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3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要求参数	报价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厂家资料
1					有/无
2					
3					
...					

填报要求：

1. 本表所列货物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所报价项目中的货物（如有）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供应商必须描述报价设备的响应参数，并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关键的指标请填写厂家资料查阅页码。

报价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或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2. 供应商需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运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附自测截图）。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地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